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渤海物流　　公告编号：2012—23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

电话：0335-328 0602

传真：0335-302 3349

联系人：焦海青　史鸿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本次交易双方于2012年3月29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解决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秦皇岛地区存在的同业竞争，增强本公司在秦皇岛地区百货零售行业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秦皇岛茂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秦皇岛茂业100%股权价值为60,295.75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秦皇岛茂业100%股权最终作价58,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45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和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拟向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106,422,018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5,129,586股，其中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7,682,8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交易对方中兆投资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报告书中“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本公司及秦皇岛茂业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信息资料对本公司及秦皇岛茂业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预测结果的产生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影响。

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兆投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中兆投资承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三年，各年期末经评估标的资产价值，将均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值58,000万元。如标的资产2012、2013、2014年各当年期末经评估的价值低于本次标的资产作价值，中兆投资将对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七、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程序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获得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兆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除上述审批不确定性风险外，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秦皇岛茂业100%股权作价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47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中企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中秦皇岛茂业的核心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市场法评估选用了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的商业物业作为评估茂业百货（金都店）一层（面积7,638.23平方米）的可比交易案例，并考虑了交易行为中面积因素造成的价格偏差，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了下调。除面积因素外，评估机构对其他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进行了合理修正，得到评估对象一层评估单价为26,060元/平方米。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案例并结合商业物业各楼层之间的价值递减规律，按照调查取得的楼层价差分别估算其余楼层的评估单价。最终得出秦皇岛茂业房屋建筑物的平均价格为13,450元/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62,690.34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值增值率为126.06%。秦皇岛茂业100%股权评估值为60,295.75万元，增值率为134.32%。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58,000万元，与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125.4%。增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风险。

为了防范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兆投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股份补偿方案以避免未来标的资产减值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标的资产盈利波动较大风险

秦皇岛茂业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为茂业百货（金都店）的管理和运营。茂业百货（金都店）于2009年5月1日正式开业经营，2009年、2010年、201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4亿元、1.78亿元、2.34亿元；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49.78万元、193.13万元、1,269.48万元，2012年预计实现净利润3,066万元（2010年、2011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富华审计，2012年盈利预测经中兴华富华审核）。盈利波动较大的原因为：一、秦皇岛茂业经营时间较短，自2009年5月开业经营以来尚不足三年，目前仍处于快速增长期；二、秦皇岛茂业购置自有物业的资金来源为借款，2010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余额为2.67亿元。2011年第4季度股东共增资2.40亿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秦皇岛茂业已偿还全部银行借款。2010、2011年，秦皇岛茂业利息支出分别为1,560.97万元、1,276.51万元。受借款利息支出的影响，秦皇岛茂业2010年、2011年的净利润水平偏低。随着资本结构回归合理，经营进入稳定增长期，秦皇岛茂业的盈利水平将趋于稳定。

3、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中兴华富华为秦皇岛茂业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2）1203001A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秦皇岛茂业2012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3,066万元。根据中兴华富华为本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2）第1103002A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的架构于2011年1月1日已经存在，本公司2012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20万元。本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本公司及秦皇岛茂业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或者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中介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50%的，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47号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情况，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2014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9,070.72万元、32,988.38万元、36,297.17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3,047.84，万元、3,565.73万元、4,137.14万元。秦皇岛茂业经营的茂业百货（金都店）2009年5月开业，经过近三年的发展，尚处于快速增长期，预计在2013年以后将进入稳定增长期。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评估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秦皇岛茂业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础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作价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补偿方式为如交易完成后三年每年期末标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58,000万元，则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的股份补偿，未就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做出补偿承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以及本次标的资产所在的行业是零售业，以百货零售为主。零售业受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明显。消费者往往在经济增长时期内增加消费，而在经济衰退期内则减少消费。2011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受愈演愈烈的欧债危机以及美国经济可能二次探底的影响，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在2012年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波动和消费者对经济前景的不确定可能导致国内消费者削减对服装、化妆品、黄金珠宝等的消费，从而给百货零售业带来不利影响。

2、竞争风险

本公司及秦皇岛茂业所处的百货零售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不断变化、零售业态的多元化发展、城市新商圈的兴起，都为百货零售业的市场环境带来了不确定性。特别是近年来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给有店铺经营的百货零售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秦皇岛地区百货零售业将具有较大优势，但如果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管理思路，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3、业务整合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皇岛茂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与中兆投资签署了《托管协议》，在秦皇岛茂业的经营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继续深化整合，将秦皇岛茂业的业务发展和运营纳入渤海物流的整体战略体系，与秦皇岛茂业在市场定位、品牌招商、采购、物流配送、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深入整合，发挥整合后的协同效应。但本次整合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规划不够完善，或整合无法按照计划进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后，中兆投资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至46.66%，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若中兆投资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施加非正常的干预，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本公司交易完成后的独立性，中兆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茂如承诺将保证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防止本次交易对秦皇岛茂业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秦皇岛茂业将保持其经营实体的存续并在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运营，基本维持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规模扩张，或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渤海物流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渤海物流	指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89
发股对象/交易对方/中兆投资	指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茂业国际	指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848）
秦皇岛茂业/标的公司	指	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渤海物流通过向中兆投资发行106,422,018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对价，购买中兆投资合法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股权的行为
《托管协议》	指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托管及关联交易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渤海物流与中兆投资于2012年3月29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指	渤海物流与中兆投资于2012年3月29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拟注入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指本公司拟向中兆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股权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秦皇岛茂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兆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以及协议受让方式，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兆投资下属茂业百货（金都店）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自2008年8月起，中兆投资在二级市场陆续买入本公司股票。截止2009年9月21日，累计买入51,764,566股渤海物流股票，占渤海物流总股本的15.28%，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后，中兆投资又通过公开市场增持，以及协议受让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4,380,000股份的方式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中兆投资持有本公司29.9%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兆投资在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前，于2008年8月1日在秦皇岛市设立秦皇岛茂业，并于2008年8月8日与秦皇岛市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专让协议》，受让后者投资开发的金都购物广场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相关经营资产，随后在该物业内设立并运营茂业百货（金都店）。茂业百货（金都店）于2009年5月1日正式开业运营。由于茂业百货（金都店）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且均在本公司运营区域内，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中兆投资已承诺解决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于2011年9月9日，将秦皇岛茂业的运营管理权托管给本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兆投资在2009年9月21日本公司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中兆投资承诺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解决中兆投资在秦皇岛拥有的秦皇岛金都店与渤海物流现有百货门店在商业经营方面的同业竞争；

2、为了保证渤海物流的持续发展，中兆投资将不通过除渤海物流以外的经营主体在秦皇岛地区新建或收购与渤海物流目前在秦皇岛地区经营同类的商业项目，对于新建或存在收购可能性的该类商业项目资源，中兆投资将优先推荐给渤海物流，渤海物流具有优先选择权；

3、中兆投资将不通过除渤海物流以外的经营主体在安徽地区新建或收购与渤海物流目前在安徽地区经营商品批发市场开发的地产项目，对于新建或存在收购可能性的上述项目资源，中兆投资将优先推荐给渤海物流，渤海物流具有优先选择权；

4、中兆投资承诺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年9月13日，为履行上述承诺，中兆投资与本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约定中兆投资将秦皇岛茂业除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中兆投资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用，托管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间，如果因为其他方式进行业务整合，导致同业竞争消失，则托管终止。

（三）秦皇岛茂业经过近三年的运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已具备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的条件。

秦皇岛茂业经营的茂业百货（金都店）自2009年5月1日开业以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在秦皇岛地区百货零售行业建立起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2010年、201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5.53%、31.37%。由于购置自有物业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秦皇岛茂业2010年、2011年净利润受财务费用影响较大，2011年底，秦皇岛茂业以自有资金和股东增资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扣除利息支出的影响，2011年秦皇岛茂业实现净利润2,226.86万元。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2）第1203001A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秦皇岛茂业2012年预计实现净利润3,066万元。本次交易将秦皇岛茂业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可以有效增强本公司在秦皇岛地区商业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能够实现以下目的：

（一）解决同业竞争，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兆投资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百货零售业务及资产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平台。本公司与中兆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得到解决。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兆投资签订的《托管协议》将终止，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优化治理结构。

（二）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为在秦皇岛地区具有领导地位的百货零售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秦皇岛市核心商圈拥有五家百货店，涵盖不同层次的消费群体，巩固本公司在中高端消费市场的领导地位，完善本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标的秦皇岛茂业，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已经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注入上市公司后将为本公司提供新的增长动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2年3月2日，中兆投资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中兆投资以其持有秦皇岛茂业100%股权认购渤海物流向其发行的106,422,018股股份。

2012年3月2日，中兆投资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中兆投资以其持有秦皇岛茂业100%股权认购渤海物流向其发行的106,422,018股股份。

2012年3月29日，渤海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四、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兆投资合法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47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0,295.75万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8,000万元。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5.45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标的资产作价以及本次发行价格，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兆投资发行106,422,018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中兆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兆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38,707,568股。本次交易向控股股东中兆投资发行106,422,018股后，中兆投资共持有本公司207,682,8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交易前的29.9%上升到46.66%。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60,836	29.90	207,682,854	46.66
其他股东	237,446,732	70.10	237,446,732	53.34
总股本	338,707,568	100.00	445,129,586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茂如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茂如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八、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作价为58,000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9.4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单位：元

项目	秦皇岛茂业	渤海物流2011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580,000,000.00	1,585,831,780.23	36.57%
营业收入	233,685,142.57	1,690,319,425.27	13.82%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0,000,000.00	730,377,715.04	79.41%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借壳重组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兆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时间为2009年12月3日。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未曾向中兆投资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标的秦皇岛茂业资产总额为31,380.81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58,000万元，上市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58,089.92万元。因此，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中兆投资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2008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兆投资与上市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资产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中兆投资无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及历次股本变动

（一）渤海物流概况

公司名称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huangdao Bohai Logistics Holding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26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福琴
成立时间	1997-05-1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1997-12-18
股票代码	000889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0182
税务登记号码	130302104366111
组织机构代码	10436611-1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土产日杂、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产品除外）、家用电器、家具、金银饰品、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及设备）的批发、零售；仓储（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物品除外）；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4日）；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核准的公司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装饰、卷烟、雪茄烟零售；有色金属、建材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羊绒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收购；音像制品零售（出租）；预包装食品零售。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 公司设立

渤海物流设立时的名称为秦皇岛华联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华联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7］4号文和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7］18号文批准，由从事商业零售的国有企业秦皇岛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而成。

秦皇岛华联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800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2,781.34	34.75%
国有法人股	709.77	8.87%
境内法人股	775.38	9.68%
职工股	3,738.51	46.70%
总股本	8,005.00	100.00%

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会验字（1997）第07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予以验证。199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秦皇岛华联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16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199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处理方案的调整说明》，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1997）75号文批复，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1997）37号文确认，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发起人之一秦皇岛华联商厦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内部职工股1,466.24万股。本次转让之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4,247.58	53.06%
国有法人股	709.77	8.87%
境内法人股	775.38	9.69%
内部职工持股	2,272.27	28.38%
总股本	8,005.00	100.00%

2. 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

（1）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77 号文和［1997］478号文）批准，股票上市申请经深交所（深证发字［1997］369号文）《上市通知书》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于1997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1,00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4,247.57	38.60%
国有法人股	709.77	6.44%
境内法人股	775.38	7.04%
内部职工持股	2,272.27	27.27%
流通股	3,000.00	20.65%
总股本	11,005.00	100.00%

（2）1997年度利润分配

1998年7月，渤海物流实施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1,0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6.5股。本次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后，渤海物流的总股本增至19,80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7,645.63	38.60%
国有法人股	1,277.59	6.44%
境内法人股	1,395.69	7.04%
内部职工持股	4,090.08	20.65%
流通股	5,400.00	27.27%
总股本	19,808.00	100.00%

（3）2000年配股

2000年5月，本公司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以1999年12月末总股本19,8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13元，实际配售2,847.03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渤海物流的总股本增至22,656.0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7,645.63	33.75%
国有法人股	1,277.59	5.64%
境内法人股	1,395.69	6.16%
内部职工持股	5,317.11	23.47%
流通股	7,020.00	30.99%
总股本	22,656.02	100.00%

（4）2000年职工股上市

2000年10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同时由于股权转让，182.52万股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境内法人股。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7,645.63	33.75%
国有法人股	1,095.07	4.83%
境内法人股	1,578.21	6.97%
流通股	12,337.11	54.45%
总股本	22,656.02	100.00%

（5）2000年度利润分配

2001年8月，渤海物流以总股本22,656.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送红股1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本次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后，渤海物流的总股本增至29,452.8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9,939.32	33.75%
国有法人股	1,423.59	4.83%
境内法人股	2,051.68	6.97%
流通股	16,038.24	54.45%
总股本	29,452.83	100.00%

（6）2002年股权转让与重组

2002年8月25日，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华联商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秦皇岛华联商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渤海物流64,379,250股国家股，本次股权转让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02）057号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2002）59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2）394号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渤海物流65,001,963股，占渤海物流总股本的22.07%，成为渤海物流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501.40	11.89%
国有法人股	1,423.59	4.83%
境内法人股	8,489.60	28.83%
流通股	16,038.24	54.45%
总股本	29,452.83	100.00%

（7）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流通股股东以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5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出40,095,605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9,452.8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05.03	31.93%
国家股	2,454.85	8.33%
国有法人股	997.94	3.39%
社会法人股	5,952.24	20.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47.80	68.07%
总股本	29,452.83	100.00%

（8）2006年度利润分配

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29,452.83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后，渤海物流的总股本增至33,870.76万股。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18.31	31.94%
国家股	2,823.07	8.33%
国有法人股	1,147.80	3.39%
境内法人股	6,844.91	20.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2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52.45	68.06%
总股本	33,870.76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8,707,568股。

（三）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1年月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60,836	29.90
2	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303,800	5.70
3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1,742,341	3.47
4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8,967,636	2.65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6,200	1.51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15,574	1.22
7	娄美玉	3,078,619	0.91
8	孙德庆	3,030,000	0.90
9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12,463	0.71
10	林枝	1,864,302	0.55
	共计：	160,901,771	47.53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渤海物流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主营业务是商业和房地产业，商业以零售为主，房地产业以商品批发市场和商业广场开发、经营场地出售、出租为主。公司业务分布在秦皇岛和安徽两地，于秦皇岛地区主营商业零售，以经营百货门店为主，辅以存量商业广场房产出售、租赁；于安徽地区主营商品批发市场和商业广场开发、出售及场地出租。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其中商业相关营业收入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商业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发展方向。2011年，公司商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84.14%，房地产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10.15%。

渤海物流的商业零售在秦皇岛具有龙头地位，是当地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诚信度。渤海物流目前商业零售方面以百货店业态为主，同时经营一家家居装饰商城和一家大型超市。2011年，公司三家主要百货店秦皇岛商城、华联商厦、现代购物广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7.05%。（除此之外，2011年11月开业的金原商厦为本公司受业主委托进行铺面招商、管理，目前对收入的贡献较小。）

渤海物流三家百货店在秦皇岛当地具有规模、位置、品牌、服务、营运优势，在当地社会商品零售格局中占据龙头地位。近年来面对秦皇岛市城市中心区域内各类商业场所的激烈竞争，公司采取错位竞争、优化品牌、调整商场布局、坚守服务承诺、控制成本费用、调整每平方米回报、发挥员工积极性、携手供应商全力促销等措施，实现了商业零售收入和盈利的双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定位，以商业零售为主，以利润回报投资者和追求社会及市场良好影响为长远目标的发展战略，坚持做强做大商业零售。

公司有两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秦皇岛金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整体销售了写字楼尾盘，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租赁收入；安徽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合肥、芜湖、滁州、淮南等地，从事商品批发市场和商业广场开发、经营场地出售、出租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由于开发资金和土地储备不足，整体实力有限。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及发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商业	103,667.08	88.03%	119,312.78	84.09%	142,229.23	84.14%
房地产业	13,643.17	11.58%	14,909.65	10.51%	17,164.10	10.15%
其它	461.23	0.39%	7,668.18	5.40%	9,638.61	5.71%
合计	117,771.48	100%	141,890.61	100%	169,031.94	100%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秦皇岛地区	105,654.50	89.71%	128,228.57	90.37%	149,997.95	88.74%
安徽地区	12,116.98	10.29%	13,662.04	9.63%	19,033.99	11.26%
合计	117,771.48	100%	141,890.61	100%	169,031.94	100%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渤海物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139,660.59	152,040.41	158,583.18
总负债	76,020.53	85,535.16	85,06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40.06	66,505.25	73,51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965.11	66,017.16	73,037.77
合并利润表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117,771.48	141,890.61	169,031.94
营业总成本	122,427.82	138,687.68	159,142.51
营业利润	-4,779.78	3,250.62	9,873.73
利润总额	-5,818.37	3,241.23	9,683.13
净利润	-5,961.13	3,057.20	7,01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47.18	3,052.05	7,020.61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1.29	13,621.02	4,01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85	1,435.45	3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1.79	-4,141.05	-98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65	10,915.42	3,343.6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2011年公司纳入茂业国际合并报表范围，为了与茂业国际相关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将库存商品发出的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改为先进先出法，将公司所属商品流通类分、子公司的管理费用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并对2010年和2009年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表格财务数据均为调整后的数据）

渤海物流最近三年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0901	0.2073
每股净资产（元）	1.86	1.95	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40	0.12
毛利率	17.74%	16.87%	19.87%
销售净利率	-5.05%	2.15%	4.15%
资产负债率	54.43%	56.26%	53.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9	0.97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4.73%	10.1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中兆投资持有本公司101,260,83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该等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中兆投资成立于1997年10月28日；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法定代表人：张静；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和禁止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中兆投资亦为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黄茂如先生。黄茂如先生，46岁，国籍伯利兹（BELIZE），不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黄茂如先生是茂业百货创办人，从事百货业务超过十年，在百货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黄茂如先生现担任香港上市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下转D7版）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19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3月29日上午，公司董事会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由王福琴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国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福琴、王斌、甘玲3人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审议形成下列决议：

一、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58,0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73,037.77万元的50%以上，且已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是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该议案的14个子议题（一）至（十四），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为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向中兆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中兆投资所持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茂业）100%的股权。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兆投资所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股权；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资产评估事宜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47号评估报告中所认定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60,295.75万元，本公司与中兆投资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8,000.00万元。

（三）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中兆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四）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交易应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之工商登记，即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公司已经向中兆投资发行新增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登记至中兆投资名下。

（五）违约责任

1.交易双方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七）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中兆投资，中兆投资以其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八）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告日即2012年3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5.45元/股（因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月9日起停牌，该发行价格亦是公司股票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发行数量

按照中兆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8,000.00万元，公司股份发行价格5.45元/股测算，本次拟向中兆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6,422,018股。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中兆投资无偿赠予公司，但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十）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中兆投资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该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秦皇岛茂业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高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

5.根据证券监督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和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相应修改公司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四、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秦?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下同），该报告书摘要亦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五、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对象秦皇岛茂业，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2）第1203001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12）1203001A《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本公司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2）第1103002号《备考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12）第1103002A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47号评估报告。

上述相关审计、盈利预测、资产评估报告已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六、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兆投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报告书摘要“第六节、一”部分。

七、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兆投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报告书摘要“第六节、二”部分。

八、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前，中兆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9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将触发中兆投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由于本次发行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中兆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上述一至八事项，包括第三项的14个子议题（一）至（十四）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将以向中兆投资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秦皇岛茂业100%股权（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上述资产并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亦不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二）中兆投资合法持有秦皇岛茂业100%股权。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者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除公司之外第三方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秦皇岛茂业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完整，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兆投资已将秦皇岛茂业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中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已经出具承诺函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作出承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兆投资及其它关联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十、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担任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秦皇岛茂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60,295.75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发展尚有不确定性，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测算时，根据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职业分析与判断，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所采用数据的质量优于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为客观。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5,098.51万元，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4,802.76万元，评估机构在评估结论的选取上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60,295.75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58,000万元。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十一、非关联董事以6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十二、出席会议董事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因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20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秦皇岛茂业商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茂业”）100%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组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兆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2年1月9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45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能力。除因本次聘请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本公司及与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根据国家有关评估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次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秦皇岛茂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60,295.75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5,098.51万元，两者相差4,802.76万元，差异率为8%。在评估结论的选取上，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时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发展尚有不确定性，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测算时，根据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职业分析与判断后认为资产基础法所采用数据的质量优于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为客观，更易于被相关当事方接受，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60,295.75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为58,000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理，评估机构独立，具备胜任能力。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保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一）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中兆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先书面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关联议案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二）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秦皇岛茂业100%股权，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交易对方中兆投资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六、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兆投资免于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资产评估价格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立成、王国文、柳木华

2012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21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福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卢小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22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该项召开提议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时开始；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3:00至15:00；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6日15:00至2012年4月17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1.截至2012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迎宾路99号秦皇岛君御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八个事项，包括第三项的14个子议题（1）至（14）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需要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其中第3个议案事项还需要逐项表决。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3）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5）违约责任；

（6）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7）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2）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3）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4.《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报刊和公告名称。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12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4月13日、1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三）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11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3.法人股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单位证明、法人受托书和本人身份证；4.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下列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9。

2.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渤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3中子议案（1）	本次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3.01
议案3中子议案（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3.02
议案3中子议案（3）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03
议案3中子议案（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3.04
议案3中子议案（5）	违约责任	3.05
议案3中子议案（6）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3.06
议案3中子议案（7）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3.07
议案3中子议案（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8
议案3中子议案（9）	发行数量	3.09
议案3中子议案（10）	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3.10
议案3中子议案（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11
议案3中子议案（12）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12
议案3中子议案（13）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3.13
议案3中子议案（1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3.14
议案4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当日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当日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焦海青、史鸿雁，（2）联系电话及传真：0335-3023349，（3）邮编：066000，（4）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所列序号顺序划“√”，每个序号限划一次）：

a.对审议事项［1.］［2.］［3.］［4.］［5.］［6.］［7.］［8.］投赞成票，其中对［3.］的子议题（1）（2）（3）（4）（5）（6）（7）（8）（9）（10）（11）（12）（13）（14）分别投赞成票；

b.对审议事项［1.］［2.］［3.］［4.］［5.］［6.］［7.］［8.］投反对票，其中对［3.］的子议题（1）（2）（3）（4）（5）（6）（7）（8）（9）（10）（11）（12）（13）（14）分别投反对票；

c.对审议事项［1.］［2.］［3.］［4.］［5.］［6.］［7.］［8.］投弃权票，其中对［3.］的子议题（1）（2）（3）（4）（5）（6）（7）（8）（9）（10）（11）（12）（13）（14）分别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

a.投赞成票；　　b.投反对票；　　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